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鲁10民辖83号

申请人：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729号316室。

法定代表人：秦恽，执行董事。

申请人：王林，男，1952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官地村829号。

被申请人：山东乳山维多利亚海湾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乳山市海洋所镇驻地(龙海山庄)。

法定代表人：刘杨，总经理。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王林申请山东乳山维多利亚海湾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3月23日立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经本院请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指定乳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乳山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比 例 尺

审 判 长 李军辉

审 判 员 刘勇良

审 判 员 张丽萍

別人贈高書求山示新刻本發案本，共八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官 聪 聪